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+合同包 5(泾渭新城及遗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11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5 年 2 月 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